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求真樓四樓 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目次

開會時間：10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求真樓四樓 401 會議室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朱瑜華

壹、 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貳、 報告案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09

提案二：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擬修訂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
能力(管理學院)-----19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壹、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2-1期初教務會議)	教育部業以102年11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61561號函同意本校依修正意見修正後辦理，因103學年度招生業務辦理業已中，顧及時效業依教育部修正意見修正後公告實施，並提本次會議報告備查。	教務處註冊組	建議解除列管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加註專長修習方式，建請師培中心另行研議。 (102-1期初教務會議)	1. 該要點業經教育部102年11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63417號函核定。 2. 經聯繫開課學系暫以開課時備註加註專長修習方式。	師培中心	建議解除列管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9、16、21條部分文字) (102-1期初教務會議)	該辦法業經教育部102年11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69633號函核定。	師培中心	建議解除列管
提案四	案由：有關新增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102-1期初教務會議)	該辦法業經教育部102年11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69633號函核定。	師培中心	建議解除列管
提案五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修正第二條第三款已修習之學期成績每學期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10.00%以內；增列第二條四款本學系師長兩名以上推薦，其餘照案通過。 2. 因應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修正請各學系思考課程規畫中擋修及必修機制。	1. 本案業以公告實施，並經陳報教育部以102年10月31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62139號函備查在案。 2. 教務處另於10月11日協同各學院召開會議討論，會議決議建請各學院思考建立教師對學生成績之評分級距與百分比之參考值，請各學院自行規畫檢討。 3. 理學院業已於102年11月4日邀集院內各學系召開「教師教學與評量改進會議」，會議決議將訂定符合教學專業、教學策略考量、及有助激勵學生學習之	教務處註冊組 各學術單位	建議解除列管

	<p>3. 另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檢討學生成績評分(量)標準及碩博士口試成績評分標準。 (102-1期初教務會議)</p>	<p>教師「教學評分參考標準」、另將辦理教師教學交流活動，由四個學系輪流辦理，邀請校內典範教師進行教學或評量實務經驗分享及對話。</p>		
--	--	--	--	--

貳、報告案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報告案

報告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報告事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報告如說明。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招生規定)業經 102 年 10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經陳報教育部以 102 年 11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61561 號函(附件一)請本校依來文說明二至八項修正本招生規定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部份文字內容，並刪除第十九條後，同意核定辦理。
- 二、教育部前開來文就各建議修正條文之修正文字及內容明確指示，且本修正案適用 103 學年度招生考試，因 103 學年度招生考試已辦理中，顧及時效已先就教育部修正意見修正相關條文並簽奉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提本次會議報告備查。
- 三、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廖于瑩

電 話：(02)77365879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20161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所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同意依說明修正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訂

- 一、復102年10月25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20460259號函。
- 二、修正條文第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文字建請修正為：「…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同款第2目文字亦請修正為：「…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修正條文第5條第5項第1款，文字建請修正為：「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同項第2款，建請修正為：「…及其它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四、修正條文第7條第4項，請修正為：「境外專班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季公開招生。」
- 五、修正條文第8條第1項第1款第6目有關兵役規定部分，於招生簡章明訂即可，該目規定建請刪除。
- 六、修正條文第14條第2項文字修正為：「…。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學『籍』處理比照日間學制碩士班。…」
- 七、修正條文第15條建請修正為：「本校開設境外專班應依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餘文字建請刪除。

線



第1頁 共2頁



1020016856

八、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學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入學考試，應依大學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擬定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實施。旨揭招生規定經本次修正後，應適用103以後學年度之招生作業，第19條條文已無規定之必要，爰建請予以刪除。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2/11/1
電子檔換字

裝

訂

來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54411 號函核定

102 年 10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61561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則第 7 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

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第三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定招生簡章。
-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 三、依據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 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第四條 各項考試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 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
- 三、學士班入學並應符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
- 四、學士班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

上學校畢業者。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

五、學士班轉學考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 (二) 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報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第五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立若干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可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兩類，其名額在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缺額可互相流用，並詳訂於招生簡章內。
- 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三、博士班、碩士班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申請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為維持產業專班人才之品質，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境外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衡量教學能量，並兼顧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生轉學生。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以外之其他學系。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筆試至少加考一科專業科目筆試，以做為學生專業能力之客觀評斷標準。

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 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 三、產業碩士專班：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公開招生；招生之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 四、境外專班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期公開招生。
- 五、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並應將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 （一）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 （二）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
- （三）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
- （四）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 （五）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 （六）境外專班之報考人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二、招生名額：

- （一）博士班、碩士班如有招收在職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
- （二）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之規定。

三、應詳列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四、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五、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六、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與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它足資證明之資料。
- 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
- 七、應明定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八、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五、產業碩士專班錄取該班合作企業員工人數不得超過該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 六、產業碩士專班考生經錄取，應寄發攸關學生權利義務之合約，學生於報到時必須與企業簽署培訓之合約。
- 七、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量。

- 第十條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第十二條 報考者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飭令註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以夜間、暑期及週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上課地點限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但因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無相關大學科系（所、學位學程），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產業碩士專班錄取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應依各產業碩士專班所屬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採密集式課程設計，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學籍處理比照日間學制碩士班。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十五條 本校開設境外專班應依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錄取生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規定業經 102 年 11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修正。
- 二、因各國家中學(含括高中)畢業日程不一，為招收更多優秀外國學生來臺就讀並符合目前外國學生申請來台就讀時程，建議開放外國學生申請本校春季班大學部就讀。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外國學生招生規定」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原條文各乙份(附件 1-1、1-2、1-3)。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配套部分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招生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春季班招生<u>學士班或</u>碩、博士班（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p>（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四）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p>	<p>第五條 本校招生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春季班招生碩、博士班（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p>（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四）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p> <p>（五）申請費。</p>	<p>因各國家中學(含括高中)畢業日程不一，為招收更多優秀外國學生並符合目前外國學生申請來台就讀時程，建議開放外國學生申請本校春季班大學部就讀。</p>

<p>(五) 申請費。</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一) 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p> <p>(二) 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p> <p>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學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一) 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p> <p>(二) 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p> <p>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學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第七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七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依目前運作模式為系所初審後，提送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再簽請校長核示。</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

92 年 9 月 2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92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151544 號函備查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第 1.2.4.7.8.9.10.11.12.13.14.15、16、17 條
 95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11022 號函核定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
 95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52208 號函核定
 97 年 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5 條
 97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70023039 號函核定
 99 年 3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2 條
 99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90070536 號函核定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104746 號函核定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2 年 3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009072 號函核定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第 5、7 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報請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招生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春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五）申請費。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一）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二）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

時認定之。

第七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 (一) 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 (二) 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三)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九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及入學審查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第十三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入學，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

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肄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由本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本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教育部獎學金，則應於入學前依照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轉學）申請案件及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時應繳交入學申請表、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院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華語文中心規定繳交之其他文件各一份。其他管理、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規定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原條文)

92 年 9 月 2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92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151544 號函備查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第 1.2.4.7.8.9.10.11.12.13.14.15、16、17 條

95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11022 號函核定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

95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52208 號函核定

97 年 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5 條

97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70023039 號函核定

99 年 3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2 條

99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90070536 號函核定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104746 號函核定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2 年 3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009072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

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報請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一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招生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春季班招生碩、博士班（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 (一) 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

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四)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 (五) 申請費。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 (一) 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 (二) 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時認定之。

第七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 (一) 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 (二) 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三)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九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及入學審查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 生。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 第十三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入學，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肄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由本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本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教育部獎學金，則應於入學前依照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轉學）申請案件及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時應繳交入學申請表、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院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華語文中心規定繳交之其他文件各一份。其他管理、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規定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四條之規定。
-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擬修訂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之建議事項辦理點。
 - 二、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業經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102 年 10 月 29 日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三、檢附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修訂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如附件 2-1。
-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2-1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壹、教育目標

1. 培育具管理專業人才
2. 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人才
3. 培育具創新創業精神之人才
4. 培育具社會關懷及團隊協調能力之人才

貳、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1. 分析與解決問題能力
2. 團隊合作能力
3. 創新思考能力
4. 資訊運用的知識力
5. 獨立研究與整合能力
6. 職場倫理與社會道德

管理學院教育目標與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院教育目標 學程教育目標	國際視野	文化素養	創新思維
培育具管理專業人才	●	●	●
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人才	●	●	●
培育具創新創業精神之人才	●		●
培育具社會關懷及團隊協調能力之人才	●	●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學程教育目標 學程核心能力	培育具管理 專業人才	培育理論與實 務兼具之人才	培育具創新創 業精神之人才	培育具社會關懷及團 隊協調能力之人才
分析與解決問題能力	●	●	●	●
團隊合作能力		●	●	●
創新思考能力	●		●	
資訊運用的知識力	●	●	●	
獨立研究與整合能力		●	●	●
職場倫理與社會道德	●	●		●

管理學院核心能力與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院教育目標 院核心能力 學程核心能力	國際視野			文化素養			創新思維		
	具備國際觀與外語溝通能力	具備資訊應用與資料分析之能力	瞭解全球發展趨勢及國內外相關產業現況能力	理解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涵育人文關懷的胸襟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推動追求卓越和整合創新的理念思維	培育創新創業之能力	具備文創產業活動基本規範與執行能力
分析與解決問題能力	●	●	●	●	●	●	●	●	●
團隊合作能力				●	●	●	●	●	●
創新思考能力	●	●	●				●	●	●
資訊運用的知識力	●	●	●			●	●	●	●
獨立研究與整合能力	●	●	●	●	●	●	●	●	●
職場倫理與社會道德		●	●	●	●	●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月19日下午12時35分